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九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輝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鄭智元律師

被告 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偉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44,25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未註記幣別者，下同）944,250元

【計算式：美金30,000元×31.475元（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5年5月8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）=944,2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